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明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清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查本件聲請狀並未經聲請人簽名或蓋章，故請提出經「聲請人歐明亮」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